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92號

債 權 人 旺佶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啓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於靠行期間應付靠行費金額、借款金額、利息金額、代墊金額(燃料稅及牌照稅)各為何？並提出各項收據影本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借據、本票、支票)等。

(三)陳報對債務人請求113年9月、10月、11月及12月利息之依據為何及計算式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四)提出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依據(依民法第207條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